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農糧字第 1041093703A 號

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申請人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依下列各款情形，檢具必要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：
- (一) 為試驗研究用之輸出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輸出具有品種權之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植物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出口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輸出至大陸地區者，應依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。

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農林務字第 1051740147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網站（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。